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683,136,4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3,662,728.56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，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过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

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